



项目编号：SHXM-51-20221017-1153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新河镇镇区保洁、镇村生活垃圾

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新河镇镇区保洁、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且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新河镇镇区保洁、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SHXM-51-20221017-115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新河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镇区小绿化保洁、农村和镇区垃圾分类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停车场洗车点管理。详见招标文件。



-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6、采购预算金额：111328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2-11-03**，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2-11-11**，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1-24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1-24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须体温正常、凭“场所码”(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而变化)、身份证件及口罩，方可进入开标区域。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荣

联系电话：59681968

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666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21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顾风华

电话：69696988-8521

传真：69696218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四、付款方式：“★”

业主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服务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为达标，足额核发该月服务费用，80-90 分扣除该月费用的 5%，70-80 分扣该月费用的 10%，60-70 分扣该月费用的 15%，60 分以下扣该月费用的 20%。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 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0000000 元。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采用 A4 纸规格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



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 1%计算），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银行电汇方式转账至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账号：1001702409100035215 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作无效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则该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 1%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被转入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中，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卖方；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应合格货物或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则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十“★”、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且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二“★”、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使用A4纸规格，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四、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体系、项目人员配置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六、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七、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八、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九、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主要工作范围及内容

- (一) 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新河镇镇域（新河镇区、新民镇区、老镇区）道路保洁(总长度约 12000m、总面积约 151000 m²)；
- (二) 公厕保洁：新河镇镇区范围内公厕保洁（15 座）；
- (三) 镇区小绿化保洁：新河镇镇区小绿化养护保洁（18417 m²）；
- (四) 农村和镇区垃圾分类清运（生活垃圾）：新河镇农村和镇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包括小堆建筑垃圾、生活大件垃圾清理）；
- (五) 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新河镇农村（19700 户左右）和镇区（2400 户左右）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 (六) 环卫车停车场和洗车场的日常管理。

二、移交人员情况

- (一) 中标方负责对生态养护人员的日常管理（215），生态养护人员工资和社保及部分劳防品费用（价值 300 元）由业主方负责发放，人员劳防用品的补差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二) 委托方将现有的保洁等人员移交给中标方（20 人），中标方负责承担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等所有费用。
- (三) 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生态养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由中标方自行补充招录，补充人员工资社保、劳防福利、考核奖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三、车辆及设备配置

1、投标企业自备以下车辆，车辆需提供车辆产权证、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符合上海市环保排放标准，车容车况良好，车辆辅助工具齐全，无未处理违章事故记录，生活垃圾收运车需配备称重、监控、定位；驾驶员由中标方提供且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 (1) 后装压缩垃圾运输车（中型、核定载质量 2.29-3.15 吨）5 辆
- (2) 湿垃圾专用运输车（重型、核定载质量 3.755 吨）2 辆
- (3) 道路清扫车（含吸扫）（中型、核定载质量 1.5-1.75 吨）1 辆
- (4) 自动吸粪车（小型、1.1-1.5 吨）（重型、核定载质量 5.11 吨）2 辆（用于镇区道路、小区、公厕化粪池、生态工作站，按业主要求定期进行作业。）
- (5) 业主移交车辆：湿垃圾桶装运输车（轻型、核定载质量 1.075 吨）4 辆

四、服务标准

- (一) 镇区道路清扫保洁



- 1、镇区道路、主次干道：墙角、人行道、排水口、沟底和路面等各部位整洁，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
- 2、附属设施（垃圾箱房、废物箱）：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周围无异味、无废弃物、地面整洁；箱门、箱桶等整洁完好无损；容器底部、内外壁整洁；立面整洁，垃圾不外溢。
- 3、清扫时间：早晨 8:00 分之前完成普扫，之后进行巡回检扫。
- 4、人工清扫做到地面无污物，道路见本色。
- 5、道路两侧及中间隔离带绿地中无垃圾、杂物。
- 6、机械清扫时速控制在 15 公里以内，扫水作业时速控制在 20 公里以内。

（二）公厕保洁

- 1、公厕：内外基本无异味，空气流通，光线充足；便器无积垢，地面整洁干燥无污物；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积尘和乱涂乱画污迹；设施设备等各部件完好、无缺；
- 2、保持公厕内无异味、空气流通、光线充足。
- 3、保持公厕外墙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污物。
- 4、配备人员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
- 5、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持证上岗。

（三）镇区小绿化养护保洁

- 1、定期对行道树、绿篱、花灌木实施修剪。
- 2、及时喷施农药防治病虫、修剪成型、施肥，配合业主搞好绿化特别布置。行道树残枝及时修剪，绿地内无死树。
- 3、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 4、草坪植物整齐、覆盖率 95%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垃圾。
- 5、及时清运绿化垃圾；除草、中耕松土、浇水、整形修剪、配套设施和小品的检查保养、防范人为的践踏破坏。

（四）农村和镇区垃圾分类清运（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建筑垃圾做到随报随清运，无积存。
- 2、清运作业时，将撒落在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车离场地清。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得洒落、滴漏、拖挂，运至指定的中转站或直运至处理厂。
- 3、车辆外观清洁，无污迹、无积灰、无各类作业污染。车体密闭完好无损坏。运输作业过程中严格控制噪声，作业不扰民；基本无异味；垃圾不散落、拖挂，严格控制扬尘。



4、认真做好设备、车辆养护工作。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成后收拾好工具，并对设备、车辆、地面进行擦洗，并填报当日作业情况报表。

5、环卫作业车辆须配备反光标识且不得遮挡，行驶及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6、清运的垃圾必须运至指定的地方并按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不得乱倒乱放。

（五）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1、村、居、商户等进行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2、每户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同时甄别农户垃圾分类的质量做好记录，对不主动分类的经营户和居民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3、将分类收集，分别清运至各村设置的垃圾厢房（生态工作站），分类存放。

（六）停车场洗车点管理

1、作业车辆进出停车场减速慢行、有序停放。

2、外来人员及车辆来访须上报、登记、测量体温，经上级部门允许方可进入。

3、作业完毕须清洗车辆，日产日清洗，清洗完毕车辆有序停放车库。

4、停车场配备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污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至新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5、每日清洗场地及疏通排水口确保场地干净整洁，无杂物，洗车水正常合规排放。

6、排放的洗车水、渗滤液须每日做好台账记录。

五、其它要求

（一）涉及车辆（包括业主移交的4辆湿垃圾桶装运输车）的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年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业主将182辆生活垃圾两分类专用电瓶收集车移交中标方管理，专用电瓶收集车保险由业主方负责，其他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二）本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1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月考核三次不足60分的，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2年和第3年签订的采购



合同价原则上调整幅度不得超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最低工资调整幅度(调整幅度由业主确定)。

六、考核细则

(一) 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镇区道路	镇区主次干道、商业街卫生情况	墙角、人行道、排水口、沟底和路面等各部位整洁，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每 500 平方米内发现果皮、纸屑等杂物超过 8 个的，每超过两个扣 0.5 分；烟蒂超过 5 个一次扣 0.5 分)
	清扫时间：早晨 8:00 分之前完成普扫，之后进行巡回检扫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保洁作业且道路较脏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人工清扫做到地面无污物，道路见本色	发现道路有污物、积水、未见道路本色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道路两侧及中间隔离带绿地中无垃圾、杂物	道旁树根、绿地中有垃圾、杂物的，每 1000 米发现超过 10 处的，扣 0.5 分



	机械清扫时速控制在 15 公里以内，扫水作业时速控制在 20 公里以内	未按工作时间要求洒水、机械化清扫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机械清扫、扫水作业超过控制时速并影响质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附属设施	垃圾箱房、垃圾桶、果壳箱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周围无异味、无废弃物、地面整洁；箱门、箱桶等整洁完好无损；容器底部、内外壁整洁；立面整洁，垃圾不外溢。（一次 0.5 分）
	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	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 0.5 分
人员规范	着装、证件	从事道路保洁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一次 0.5 分）
		从事道路保洁人员应穿着蓝色反光环卫制服，不按规定着装的。（一次 0.5 分）

（二）、公厕保洁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公厕	保持公厕内环境整洁、便器无污垢、墙壁整洁无积尘和乱涂乱画污迹	公厕内有污垢、墙壁有积尘未及时清洗发现一次扣 0.5 分
	保持公厕内无异味、空气流通、光线充足	内外基本无异味，空气流通，光线充足；发现一次扣 0.5 分
	保持公厕外墙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污物。	外墙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发现一次扣 0.5 分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等各部件完好、无缺，及时更换



		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一次 0.5 分)
人员规范	着装、证件	从事公厕保洁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一次 0.5 分)
		从事公厕保洁人员应穿着蓝色反光环卫制服，不按规定着装的。(一次 0.5 分)

(三) 镇区小绿化养护保洁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保洁	定期对行道树、绿篱、花灌木实施修剪	未定期对行道树、绿篱、花灌木实施修剪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定期喷打除虫药水	未根据上级部门及时除病虫害发现一次扣 1 分。
	行道树无残株、绿地内无死树。	未及时上报缺株、死树、行道树缺枝的每发现 5 处扣 0.5 分。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花坛、花带每发现 5 处残缺、残花败叶的扣 0.5 分。
	草坪植物整齐、覆盖率 95%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垃圾	草坪内杂草超 20% 的，每处扣 0.5 分；有垃圾、杂物的，每 5 处扣 0.5 分。
	绿化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	未做到及时清运绿化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人员规范	着装、证件	从事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一次 0.5 分)
		从事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应穿着蓝色反光环卫制服，不按规定着装的。(一次 0.5 分)

(四) 农村和镇区垃圾分类清运（生活垃圾）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	------	------



车容车貌	保持车辆外表干净整洁无污垢残留	未保持车辆外表干净整洁，无污垢残留，车辆外表脏乱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清晰地工作单位名称，车辆两侧喷印清晰地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清晰干净。	未保持车辆车门及车厢两侧喷印的工作单位名称及分类标识清晰干净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车辆车顶及两侧无乱吊、乱挂、运输	车辆车顶及两侧有乱吊、乱挂，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拖挂、散落，存在拖挂散落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驾驶员不得携带无关物品，驾驶室或车辆上不得存在无关物品	驾驶员不得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驾驶室或车辆上存在无关物品的扣 0.5 分。
车辆状况	压缩车车厢密闭和渗滤液储存排放异常	车厢密闭异常的扣 0.5 分，车辆渗滤液排放装置安放妥当，使用异常，该装置异常的扣 0.5 分。
	垃圾箱无破损、干净整洁	垃圾箱存在破损的情况扣 0.5 分，拉臂箱箱体不洁，有大面积尤其脱落的扣 0.5 分。
	渗滤器滴漏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渗滤液滴漏现象，车辆存在滴漏现象的扣 1 分。
人员规范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扣 0.5 分
	作业人员穿着专业服装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穿着蓝色反光环卫制服，不按规定着装的扣 0.5 分。
	配备清扫工具（铁锹、扫帚等）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未配备工具的扣 0.5 分。
	做到车走地净的	清运人员在作业后未做到人走地净的扣 0.5 分。
	作业扰民	清运人员在作业时，特别是凌晨出现大声喧哗，乱鸣笛扰民现象的扣 0.5 分。
	配合检查	清运人员应积极配合现场检察人员工作，慢速行驶，不配合检查态度较差的扣 0.5 分。
分类运收	不得混装混运	全面实行分类运收，垃圾清运时随意混装混收的扣 1 分。



(五)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上门收集	收集	村、居、商户等进行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应收尽收。(一次 0.5 分)
	分类	每户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干湿分类，同时甄别农户垃圾分类的质量并记录。(一次 0.5 分)
	存放	将分类收集，分别清运至各村设置的垃圾厢房，分类存放。(一次 0.5 分)
人员规范	着装、证件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一次 0.5 分)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穿着蓝色反光环卫制服，不按规定着装的。(一次 0.5 分)

(六) 洗车场、停车场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洗车场、停车场	作业车辆进出停车场减速慢行、有序停放	不服从管理野蛮行车的(一次 1 分)
	外来人员及车辆来访须上报、登记、测量体温，经上级部门允许方可进入。	外来人员及车辆不上报登记、瞒报漏报的(一次 1 分)
	作业完毕须清洗车辆，日产日清，清洗完毕车辆有序停放车库。	作业完毕不清洗车辆随意停放的(一次 1 分)
	停车场配备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污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至	污水不按要求排放不合法合规的(一次 1 分)



	新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每日清洗场地及疏通排水口确保场地干净整洁，无杂物，洗车水正常合规排放。	不按照要求每日清洗或场地不洁的（一次1分）
	排放的洗车水、渗滤液须每日做好台账记录。	未做好每日台账记录的（一次1分）

七、考核形式：

1、新河镇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服务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为达标，足额核发该月服务费用，80-90分扣除该月费用的5%，70-80分扣该月费用的10%，60-70分扣该月费用的15%，60分以下扣该月费用的20%。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业主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服务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为达标，足额核发该月服务费用，80-90 分扣除该月费用的 5%，70-80 分扣该月费用的 10%，60-70 分扣该月费用的 15%，60 分以下扣该月费用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2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	整体服务方案	2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进行综合评比。评价较优的得 9 分；评价良好的得 7；评价一般的得 5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评价较优的得 8 分；评价良好的得 6；评价一般的得 4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工作章程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比。评价较优的得 8 分；评价良好的得 6；评价一般的得 4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3	质量管理	14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进行综合评比。评价较优的得 7 分；



	保证措施		评价良好的得 5；评价一般的得 3 分；评价较差的得 1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比。评价较优的得 7 分；评价良好的得 5；评价一般的得 3 分；评价较差的得 1 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7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评价较优的得 7 分；评价良好的得 5；评价一般的得 3 分；评价较差的得 1 分。
		7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评价较优的得 7 分；评价良好的得 5；评价一般的得 3 分；评价较差的得 1 分。
5	项目人员培训	6	对项目人员的培训措施，上岗前、工作中等。 评价较优的得 6 分；评价良好的得 5；评价一般的得 4 分；评价较差的得 3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2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评价较优的得 12 分；评价良好的得 10；评价一般的得 7 分；评价较差的得 3 分。
7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等情况打分。评价较优的得 5 分；评价良好的得 4；评价一般的得 3 分；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8	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4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0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项目方案；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5、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书

致：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以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新河镇镇区保洁、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新河镇镇区保洁、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以来）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